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5〕23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全国、全省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要求,为组织开展好全市“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活动主

题,紧密结合行业领域特点,扎实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安全应急科普宣传和“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等系列活动,不断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三、活动时间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在6月份开展,部分活动贯穿全年。

四、主要活动

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紧密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我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全链条整治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按照“全民参与、多元合作、贯穿全年”的方式,全方位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月”五大活动。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一要加强安全生产专题学习。要在6月份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并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安全发展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和强大动力。**二要开展重要论述专题研讨。**组织党员干部、企业负责人、一线职工,通过专题讲座、线上学习等方式宣贯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发表理论文章、撰写心得体会、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重要论述的学习和宣传,分享学习成果,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三要办好安全生产“公开课”。**根据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参观见学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组织好“全民安全公开课”、安全生产主题读书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人人重视安全、积极参与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切实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实施单位: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二)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聚焦煤矿、危化、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冶金工贸、消防等19个重点行业领域以及群众身边潜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一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通过企业自查自纠、部门督查检查、党政领导带队检查、安委办督导巡查、群众监督举报“五位一体”的方式,立足“人、机、环、管”全系统各环节,全面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形成隐患整改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析

研判,第一时间解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深层次、根源性、本质化问题。**二要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家解读、专题宣讲、知识竞赛等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解读和宣传,鼓励企业员工学会用好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增强风险辨别能力。组织参加“安全隐患随手拍”新媒体作品征集、小红书安全训练营、“安全隐患我查找”网络知识答题等活动。将隐患辨识科普融入日常监管执法、督查检查、党员志愿服务等工作,在企业、农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等地,开展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科普宣传活动。**三要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组织各重点行业领域专家 and 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深入企业、社区、人员密集场所等地提供安全诊断帮扶、隐患排查治理、隐患识别、应急处置等指导服务和培训演练。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要针对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等岗位人员,开展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处置初起火灾为基本内容的消防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实施单位: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

(三)开展“四个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的典型事故教训,重点抓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全链条整治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

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一要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领域全链条管控工作,坚持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双管齐下,聚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回收等重要环节,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集中停放、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和超标上路、拆解回收、消防安全物防技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提升专项整治行动。二要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严格施工进场检验检测,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常态化开展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排查,加大建设过程监管力度,加强源头信息追溯,严格事故倒查追责,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全面提升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施工、排查修缮、使用管理等各环节安全水平。三要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全链条整治行动。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在主体责任落实、依法备案、管理制度、动火审批、持证上岗、现场管控等方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全链条整治。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警示曝光和举报奖励,定期曝光动火作业违法行为,强化动火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考核培训机构监管,坚决整治培训弄虚作假等乱象。通过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四要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对轻工、冶金、机械(高炉企业)、畜牧养殖、市政工程、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

在的有限空间和实行自行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的有限空间,开展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隔离措施、作业审批、重点人员履职能力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实施单位:各县(市、区)安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四)开展“定点+流动”常态化安全宣传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强宣传、抓排查、重落实”的原则,通过“定点+流动”等方式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等系列活动。

一要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我市将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要广泛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标语、播放公益宣传片,大力营造安全宣传浓厚氛围。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为群众讲解各类安全隐患的成因、辨识方法和处置措施,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要设置咨询区,接受群众关于安全生产、居家日常安全等方面咨询。要设置互动体验区,让群众亲身体验安全防护设备使用、应急救援技能操作。要充分展示“十四五”期间应急体系规划成果、创新举措与显著成效,积极推广机器人、无人机、智能探测设备及人工智

能等技术装备,以科技力量赋能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升排查效率与精准度。〔实施单位:市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安委办,各有关企业〕

二要抓实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要制定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安全宣传方案,围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把安全知识普及到企业车间、田间地头、校园课堂、千家万户,进一步推进安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进企业方面:重点组织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旅游景区、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集中培训。鼓励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新技术、新设备、新系统的研发创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等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应用普及。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在企业内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实施单位: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安委办〕

进农村方面:充分发挥乡村干部、网格员、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灾害信息员等在农村宣传的主力军作用,利用广播、微信群、设置宣传咨询台等形式,向农村居民普及农业机械、有限空间、自建房、燃气、野外用火、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安全和谐的农村社会环境。通过安全宣传进村入户开展“一

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关爱行动。〔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规自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安委办〕

进社区方面：聚焦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住宅小区及地下室、商铺、出租房等重点，针对违规用电充电、乱堆乱放、燃气使用、电梯运行、交通出行等易出现的问题和隐患，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以及应急避险技能。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将安全知识普及充分融入公园、广场、文化长廊等。鼓励公众查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老旧电路“带病工作”、违规动火等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实施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安委办〕

进学校方面：聚焦师生宿舍、校车、实验室、文体场馆、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指导学校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活动，针对防溺水、防踩踏、防火灾等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地震、消防等日常演练。〔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安委办〕

进家庭方面：通过安全宣传“敲门行动”，针对安全用气、安全用电、高空坠落、意外伤害等问题和隐患，抓好安全知识普及。号召家庭开展居家安全隐患排查，学习高层建筑火灾逃生、自救互救等安全知识，鼓励家庭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救生绳等常用安全应急装备并掌握使用方法，掌握自救互救技能。〔实施单位：市妇

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安委办]

(五)开展科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联动,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重点企业等宣传力量,形成“面向大众、多元合作、贯穿全年”的安全宣传格局。**一要推出一批接地气的宣教科普作品。**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知应会”科普视频作品的创作和传播,要高质量、精准化、针对性策划制作(推送)短视频、动漫、微电影、公益广告等科普精品,着力提升应急科普宣传参与度。要拓宽线上宣传渠道,突出“四个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地震、防汛、消防、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居家安全等方面应急知识,推进应急知识“上云端”。**二要举办全市应急科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市安委办将举办全市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对优秀作品进行表彰和鼓励,激发创作热情,优秀作品将充分运用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广泛传播,真正起到宣传普及效果。[实施单位:市安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级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安委办,各有关企业]

市安委办将于6月初联合沁水县安委会举办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部署,制定详细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单位分别于5月30日和6月28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

员和活动总结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郭淑、毋继鹏

电 话:2212075、2212076(传真)

邮 箱:yjxc0356@163.com

附件:晋城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附件

晋城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30日前将此表传真至2212076或将电子版发送到yjxc03556@163.com邮箱。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